

山东临沂深化污染治理,强化环境监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铁腕治污打造“临沂样本”

◆本报通讯员凌峻

山东省临沂市是著名的革命老区,传统产业占比较高,区域生态环境压力较大。为改善环境质量,临沂市不断深化污染治理,强化环境监管,在全市掀起环保风暴,打造铁腕治污的“临沂样本”。

今年上半年,临沂市主要空气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的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1.5%、15.8%、27.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居全省第9位,改善幅度居第7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85天,获省生态补偿金约554万元。

治气零容忍,全面防控重塑沂蒙蓝

为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临沂市委、市政府主动出击,一次次铁腕行动,不仅治出了成效,也彰显了全市上下对大气污染零容忍、不断改善生态环境的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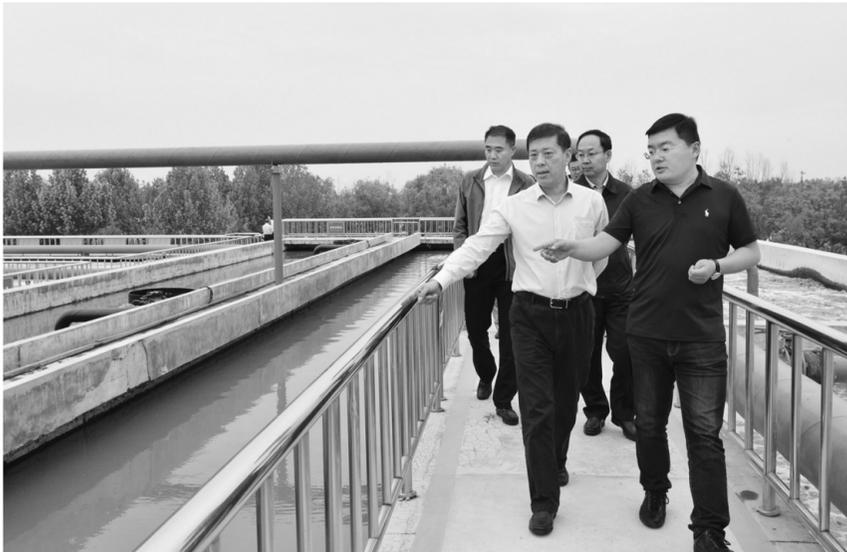
临沂市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开展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工业污染治理、产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调整、城市扬尘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等8项重点进行整治。对不能按期完成防治任务的,一次通报批评,两次约谈部门、县区主要负责人,三次启动行政问责。今年以来,已对3个镇街实施挂牌督办,2个镇街区域限批,对5个市直部门、5个县区、2个镇街进行公开约谈。

为从根本上治污减排,临沂市狠抓“五控”防治,推动重点行业由“突击性治理”向“精细化监管”转变,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10位。严控散煤燃烧,加快实施“绿动力计划”,

大幅压缩主城区燃煤工业窑炉数量,城区范围内禁止新上燃煤项目。严控新增产能,加快化解钢铁、焦化等过剩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严控工业污染,今年年底前钢铁、焦化等行业全部达到先进治理水平,火电行业全部实现超低排放。严控面源污染,落实各类工地防尘抑尘措施,开展城区停车场扬尘整治,继续推行扬尘称重考核,加强扬尘污染管控。严控移动源污染,全面落实机动车先检再安检措施,加强车用油品治理,全市加油站全部供应国Ⅳ柴油,年底前全部销售国Ⅴ汽油。

今年以来,临沂市进一步明确县区、镇街属地化管理职责,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的标准,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工作。截至8月3日,全市共完成4032家“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工作,其中关停取缔922家。



为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山东省临沂市加快实施治污工程项目,争取实现国省控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100%、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85%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的目标。图为山东省环保厅长王安德(前左一)在临沂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沂明(后右一)的陪同下查看柳青河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宋昊摄

化工、食品和造纸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任务,各类工业集聚区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逾期未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

临沂市不断加强重点河流污染治理,确保今年年底前基本解决沂河、青龙河、陷泥河等河流黑臭水体问题。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措施,对鸡龙河、白马河等19条重点河流进行综合整治,确保今年市控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

为加强城乡污水处理,临沂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今年年底前编制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城区污水处理厂异味治理。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排水系统改造。

在湿地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临沂市计划今年年底前完成人工湿地维护管理情况调研,拟定维护管理计划。年底前完成云蒙湖水体安全调查评估,制定实

施云蒙湖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完成环湖生态带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围网工程等项目。

为全力抓好固废和土壤污染防治,临沂市环保局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涉煤集矿、废酸等环境违法犯罪百日集中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贩卖、排放、倾倒、处置煤焦油、废酸等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危废处置能力建设,确保2017年底前综合利用处置能力达到160万吨/年。

执法不松懈,严查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临沂市结合环保监察监测“垂改”,充实环境管理专业队伍,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实战演练,提高依法治理、科学管控能力。

临沂市全面落实网格化监管,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建设改造,今年年底前将完成

沂,建设实时源解析的超级自动监测站和源清单解析。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费县、兰陵、郯城、临沭与主城区纳入一体化防治,东部、西部、北部县区一并实行划片联动,提高区域整体效果。

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持续开展环保执法大检查、“环保夜鹰”等专项行动,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行

全天候、全覆盖监管。突出事前和事中执法监管,推动执法关口前移,严格落实“三个一律、两个必查”,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

2015年以来,临沂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885起,处罚金额2.97亿元;公安、环保联合查处环境犯罪、治安案件379起,刑事拘留、行政拘留474人。

治水再升级,整治19条重点河流

围绕水环境综合整治,临沂市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实施重点治污工程项目,打造水污染防治升级版。

为加强工业污水处理,临沂市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和污水治理“再提高”

工程,重点治理影响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污染物,逐步加严重点涉水企业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建设改造,今年年底前将完成

临沂首家生态环保检察室揭牌 费县环保检察部门联手执法

本报讯 临沂市首家生态环保检察室日前在费县揭牌成立,这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创新实践,对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震慑力度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以来,费县环保局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数量呈上升趋势,环保部门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的不足逐渐显现出来,为强化行政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费县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向县环保局提出有关检察建议,探讨成立生态环保检察室。

生态环保检察室成立后,费县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督促更多的部门和企业抓环保、促环保,让更多的单位提高环保自觉性,达到众人拾柴火焰高的效果。

费县环保局与县检察院将密切配合,相互监督,相互支持,做好环保专业知识与法律知识的融合互补并应用到执法实践当中,充分发挥生态环保检察室联席会议、临场监督等机制的作用,形成对环境保护的合力,积极为“生态费县”建设贡献力量。肖宇

严守生态红线 推进污染治理 蒙阴全面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本报讯 为改善辖区环境质量,临沂市蒙阴县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有效解决一批环保突出问题,坚决守住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

为治理大气污染,蒙阴县制定攻坚行动方案,抓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等各项工作,对10家重点企业实施污染治理再提高,对39家铸造、锻造锻打、水泥、板材企业实施深度治理,依法取缔10家散乱污企业,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围绕水环境污染治理,蒙阴县实施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整治涉水企业30余家;建设完成208个水

污染治理工程,建立起全流程、全过程、全覆盖的水域治污体系。推进主要河流综合整治,修复治理44条河道,5公里以上河流全部恢复鱼虾生长功能,两处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为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蒙阴县在云蒙湖高标准建设33个国家良好湖泊试点项目,同步推进城区尾水导流项目,有效解决了县城及开发区尾水对云蒙湖水质的影响。

蒙阴县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建立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公安环保联动执法,加强环境信访管理,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全县环境安全。秦伟

本报讯 临沂市莒南县今年以来全面实施“天蓝”、“地绿”工程,综合治水、铁腕治气、重拳治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高,大气环境质量及改善情况排名持续位居全市前列,固体废物规范化治理得到加强。

莒南县通过完善生态环保责任制、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创新环境宣教形式等措施,解决影响突出环保问题。为建立完善生态环保常态化工作机制,莒南县不断加强调度、分析、研判,推进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对全县50个县控监测断面一月一测,将水生态补偿作

本报讯 近年来,临沂市郯城县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核心,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郯城县环保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及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查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行政处罚工作中的问题,确保依法行政落到实处。

郯城县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过程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聘请执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环保职责、办事指南、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郯城县开设“环保人教环保人”大课堂,形成环保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郯城县不断加大环境监察力度,对偷排、超标排污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积极响应县法制局关于集中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要求,按照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报送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孙丽萍 宋庆海

本报讯 临沂市临沭县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为落实简政放权,临沭县全面衔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对已明确取消的立即停止办理,对下放到县级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编制服务指南,公开新承接事项的项目名称、办理依据、办结时限等。

莒南打出治污组合拳

治气、治水、治废并举,查处违法企业50余家

为对镇街(园区)科学发展观考核的依据,对工作开展不力、被动应付、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适时启动问责、追责程序。

莒南县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检查、巡查、督查和督察工作,要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必须整改到位,不得

规范执法程序 提升服务质量 郯城依法行政促发展

郯城县不断加大环境监察力度,对偷排、超标排污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积极响应县法制局关于集中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要求,按照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报送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孙丽萍 宋庆海

临沭提升环保服务效能

全面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审批流程

况进行动态监管,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整治等方式,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为提升服务效能,临沭县推进行政审批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环评审批报告表和报告书的审批时限缩短至7个和15个工作日。加强环保与发改、经信、规划等部门的联合勘查和审批,提高办事效率,开展“放管服”改革以来,累计审批建设项目49个,竣工验收26个。张磊

沂水攻坚大气污染治理

第二季度空气质量改善率居全市第一

本报讯 为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临沂市沂水县深入治理工业污染及扬尘污染,狠抓燃煤锅炉整治,严控尾气和油烟污染,全县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今年第二季度,全县空气综合指数为6.0,居全市第五;空气质量改善率10.3%,居全市第一。

沂水县重拳治理工业污染,深入开展工业炉窑氮氧化物、锻造锻打行业等十大行业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共涉及40家工业企业治理项目,目前已全部完成。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治理标准,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今年以来,全县共清理取缔58家,整治6家。

为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沂水县共取缔城区内10吨以下燃煤锅炉296台,完成10吨以上燃煤锅炉(机组)超低排

放改造改造26台。严格管控“劣质煤”,加大抽检力度,对全县散煤网点进行集中清理和规范化整治。

沂水县狠抓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治理,全县16处在建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全部落实了“6个100%”。投资300万元,建设“智慧建设监管信息平台”,对所有建筑工地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投资600余万元,购置洒水车、洒水车等专业化车辆15辆,对城区主要道路巡回湿扫作业。

为推进尾气和油烟污染治理,沂水县加强机动车尾气监控,加大对车用油品和油气回收的监管力度。严格油烟排放管控,城区规模以上258家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今年以来,累计取缔103个室外烧烤点。

高光东

兰陵严守山东水城南大门

12条河流水质均达到地表水四类以上标准

本报讯 临沂市兰陵县地处鲁苏交界处,属于南水北调东线汇水区,境内有国控断面4个、省控断面1个、市控断面7个,水污染防治责任重大。近年来,兰陵县为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推行河长制,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抓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严守山东水城南大门。

兰陵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以县级领导为县级“河长”、乡镇党委书记为乡镇级“河长”、各村居负责人为村级“河长”的3级“河长”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河长”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责任体系。

围绕水生态补偿,兰陵县先后制订一系列政策文件,对重点河流(含支流)水质保障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12

条河流流域现状,设置58个乡镇河道监测点,建立日常监测台账,对各乡镇实行生态补偿制度,有效推动了水环境治理,目前,12条河流主要污染物浓度指标均达到地表水四类以上标准。

为彻底消除污染源,兰陵县在辖区内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12条主要河道排查出的81个直排口进行规范整治和封堵;开展非法网箱养鱼清理活动,共清理网箱近4万多个;集中整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三区”,分门别类制定整治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沿河污染源,共排查出隐患150余处,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139家;集中清理整治洗沙场,共关停涉河排污洗沙场12家。

刘恒

平邑铸环境监管执法利剑

上半年查处19起环境违法案件

本报讯 为确保汛期和高温季节环境安全,临沂市平邑县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狠抓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平邑县以常规检查和错时检查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环保执法人员持续开展夜间及节假日执法检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屡查屡犯、恶意排污企业实施从严重罚。

为加强部门联动,平邑县环保局深化与公安、住建等各职能部门和镇(街、开发区)联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今年上半年,共查处19起环境污染案

件,抓获违法人员11人。

平邑县充分发挥环境监管3级网格作用,认真排查环境事故隐患,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制定汛期和高温季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对能力,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1-6月共排查环境隐患72处,并全部及时整改到位。

为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平邑县及时开展环境执法后督察,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违法行为整改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处罚不到位等问题。

彭英云

统筹治污促改善 环境违法零容忍 沂南打造宜居生态城市

本报讯 山东省沂南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统筹推进大气、水等领域污染治理,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沂南县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严厉查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建筑工地扬尘的管控力度,完成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企业120多家,取缔燃煤锅炉282台,清理“散乱污”企业46家。

沂南县狠抓流域水污染治理,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实行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对出境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进行限期整改,清理河道493.3公里,对66家重点涉水企业实施水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建设湿地修复工程和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共计2780

亩,全县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针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沂南县划定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实行分区分类整治,严格控制养殖总量,积极引导环保养殖,全县共投入环保改造资金3.5亿元,共拆除畜禽养殖户1100多户,环保改造2900多户。

石英砂加工作为沂南县的传统产业,生产废水外排,对河流生态造成破坏。为从根本上解决石英砂加工行业企业污染问题,沂南县对石英砂加工行业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共投入环保改造资金2.2亿元,全县石英砂开采加工企业107家,完成环保改造65家。

沂南县继续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去年以来,共检查企业1200余家(次),对180多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累计罚款750万元。薛凯